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就執業會計師吳家康先生(會員編號：F07043)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予以譴責。此外，吳先生須繳付罰款 150,000 港元以及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費用共 100,222 港元。

吳先生曾於一家執業法團審計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中，擔任質量控制覆核人。該執業法團(現已撤銷註冊)就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報告。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審計團隊未有獲取足夠的審計憑證，以證明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數項應收附屬公司的重大款項沒有減值。此外，審計團隊未有就該集團年內用作償還現有負債而發行的兩張可換股債券進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作為質量控制覆核人，吳先生沒有充分評估審計團隊在上述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及結論。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吳先生作出投訴。

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吳先生的審計缺失對會計專業聲譽的影響、其屢犯類似缺失，以及此個案涉及公眾利益，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 CPA.org.hk